

彰化縣家庭福利服務(續)

中華民國109年下半年 (7月至12月)

二、單親家庭福利服務活動(填「其他」者請寫服務名稱)

**「親職教育或親子活動」係指針對單親家庭辦理之活動，包含邀請單親家庭與其他弱勢團體，例如：低收入戶、外籍配偶等一起合辦之活動。

身分及性別	諮詢服務 (人次)	親職教育或親子活動		團體輔導活動		子女課業輔導		支持性服務活動		其他	
		辦理次數	參加人次	辦理次數	參加人次	辦理次數	參加人次	辦理次數	參加人次	辦理次數	參加人次
合計	775	92	3,667	18	120	520	37,716	64	608	—	—
家長	男	187	630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	女	258	592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子女	男	150	1,261	63	63	19,012	19,012	224	224	—	—
	女	180	1,184	57	57	18,704	18,704	384	384	—	—

三、單親家庭個案管理(個案家庭之家庭型態與個案家庭按福利別分之男女合計應一致)

個案別 / 單親性別	總計 (個)	個案家庭按家庭型態分(個) (單選)										個案家庭福利身分別分(個) (單選)							
		離婚單親家庭		未婚單親家庭		喪偶單親家庭		配偶失蹤單親家庭		配偶服刑單親家庭		配偶分居單親家庭		低收入戶		中低收入戶		一般戶	
	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
本期新開案家庭數	157	46	51	7	26	7	13	—	—	—	1	1	5	12	33	14	31	35	32
本期結案家庭數	72	14	29	1	9	3	11	—	—	—	2	1	2	4	8	7	20	8	25
本月底服務家庭數	259	82	78	9	40	9	23	2	—	—	3	4	9	18	35	30	62	58	56

身分及性別	本月底服務個案人數(人)	個案設籍狀況(人)				本期服務人次(人次)					本月底單親個案扶養子女人數(年齡以月底計算)								
		本國籍		大陸籍 (含港澳)	外國籍	合計	一般家訪	一般電訪	個別心理輔導及治療	其他	家長性別	子女人數合計	未滿3歲	3歲~未滿6歲	6~未滿12歲	12歲~未滿15歲	15歲~未滿18歲	年滿18歲以上	
		一般民眾	原住民																
總計	803	758	33	7	5	3,692	1,556	1,859	8	269	總計	506	59	92	139	70	88	58	
家長	男	114	111	3	—	—	843	297	488	—	58	男家長	146	7	31	60	11	13	24
	女	184	172	6	1	5	1,444	537	803	—	104								
子女	男	259	237	16	6	—	669	364	255	—	50	女家長	360	52	61	79	59	75	34
	女	246	238	8	—	—	736	358	313	8	57								

四、新住民家庭福利服務

部門別	電話訪問(人次)	家庭訪視(人次)	個案管理服務(人次)	新住民個人支持性服務		新住民家庭支持性服務		新住民社會支持服務		新住民資訊支持服務		新住民經濟支持服務		其他(請敘明)	
				辦理場次	參加人次	辦理場次	參加人次	辦理場次	參加人次	辦理場次	參加人次	方案數	服務人次	辦理次數	參加人次
合計	358	162	3,115	4	73	3	99	3	1,257	5	115,229	2	32	2	95
公部門	15	41	82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私部門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公設民營	343	121	3,033	4	73	3	99	3	1,257	5	115,229	2	32	2	95

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

民國110年1月18日 16:50:35 印製

資料來源：依據本府自行辦理、委託或補助民間團體辦理、各單親家庭福利服務中心、單親中途之家/家園、區域型家庭/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及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所報資料彙編。

填表說明：本表編製2份，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，1份送主計處(室)，1份自存外，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庫。